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并购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，用于支付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%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，以公司持有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% 股权作为质押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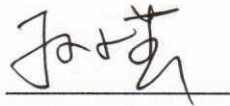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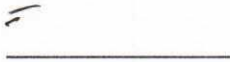
沈红



孙小菡



吴建斌



2018年7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字:

沈 红

孙小菡

吴建斌



2018 年 7 月 12 日